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 裕 燃 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頁至第七頁。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留七天。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於本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漢中合營企業」	指	漢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根據ZIM與漢中城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港昇」或「買方」	指	港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丁先生」	指	丁潤華先生，一名獨立第三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貸款」	指	ZIM於完成日期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餘額，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待售貸款約為12,002,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ZIM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ZI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港昇及丁先生就本公司向買方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IM」	指	中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ZIM集團」	指	ZIM及其附屬公司漢中合營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緒言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港昇及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港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須受所載條件規限。

丁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同意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義務提供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買賣協議(當中包括)的其他詳情。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 本公司

(b) 買方： 港昇

(c) 擔保人： 丁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港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丁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者。

港昇為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重大條款

性質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港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須按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並須受其所規限。

丁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同意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履行之所有責任及義務提供擔保。

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港昇及丁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港昇有關根據買賣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後，方可作實。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該代價由訂立買賣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並經參考ZIM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包括待售貸款)約4,140,000港元及約12,002,000港元之待售貸款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完成

由於條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達成，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已出售於ZIM集團的所有股權，因而ZIM集團不再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買方其後出售ZIM集團股權並無受到限制。

有關ZIM集團之資料

ZIM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ZI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時，ZIM持有之唯一資產乃漢中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90%，為數達9,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ZIM集團所作之全部投資。

漢中合營企業乃根據ZIM與漢中城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成立。漢中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建造及經營天然氣項目。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漢中合營企業正式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ZIM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2,252,000港元及2,903,000港元，乃以ZIM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基礎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有關漢中合營企業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錄得約638,000港元之收益。該等收益乃參考ZIM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140,000港元及約12,002,000港元之待售貸款計算。

董事擬將出售ZIM集團之全部銷售所得款項供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天然氣相關行業西氣東輸管道，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此等投資機會。

完成後所得將令本集團資產增加，本集團盈利和債務將不會因此而受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建設及經營中國天然氣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和配套設施、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和保養天然氣裝置；及(ii)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以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包括項目管理、執行及保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出售之理由

漢中合營企業經營所在之漢中市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南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氣東輸管道計劃之經營商最近推遲其建造分管道通往漢中市之計劃。因此，漢中合營企業一直缺乏天然氣供應，因此漢中合營至今並無錄得來自銷售天然氣之營業額（原預期銷售天然氣將成為短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分）。

鑑於漢中市目前缺乏天然氣供應，而此情況乃在董事會原來預計之外，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加上管道建設何時動工或竣工存在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預期此不利情況將維持一段長時間。另一方面，一名獨立第三者最近接觸董事會，表示願意按公平價格收購ZIM集團，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讓本公司有機會變現其於ZIM集團之投資，以及集中發展旗下其他現有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該項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乃真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根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數	應佔持股概約
				百分比 (%)
王文亮先生 (「王先生」)	附註	個人	10,002,000	
		公司	904,417,297	
			<u>914,419,297</u>	<u>67.38%</u>

附註：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為904,417,29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王先生透過其於和眾已發行股本之52%權益被視為於該批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文2(a)(ii)所載他於持有的10,002,000股購股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王先生	10,002,000 (附註1及2)	個人	10,002,000	0.73%
郝宇先生	8,004,000 (附註1)	個人	8,004,000	0.59%
魯肇衡先生	5,004,000 (附註1)	個人	5,004,000	0.37%
許永軒先生	5,004,000 (附註1)	個人	5,004,000	0.37%

附註：

1. 該批認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而授出，並授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0.310港元認購股份。
2. 王先生持有的10,002,000股購股權相關股份與上文2(a)(i)所載重複。

(iii)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相關法團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和眾	52%
郝宇先生	和眾	12%

附註：和眾乃本公司聯繫法團，理由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其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資本期權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和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4,417,297	66.65%

附註：

1. 透過其於和眾52%權益，王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續存或擬訂立任何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目前所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
- (b)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呂小強先生。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郝宇先生。
- (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效能。

王順龍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現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策略部主管。彼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工業大學(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研究員達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羅永泰博士，現年59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

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博士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博士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彼為香港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孔先生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及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現時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